

证券代码: 301083

证券简称: 百胜智能

公告编号: 2024-045

江西百胜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 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:

-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开的日期、时间:

- 现场会议时间: 2024年11月13日(星期三)下午15:00
- 网络投票时间: 2024年11月13日(星期三)

其中,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: 2024年11月13日上午9:15-9:25, 9:30-11:30和下午13:00-15:00;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: 2024年11月13日上午9:15至下午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: 江西省南昌市南昌县小蓝中大道1220号江西百胜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。

3、会议召开方式: 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4、会议召集人: 公司董事会。

5、会议主持人: 董事长刘润根先生。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

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江西百胜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01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24,626,728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0.0675%。

(1) 现场会议出席情况：

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5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24,250,028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9.8557%。

其中，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共0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0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(2) 网络投票情况：

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96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376,700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.2118%。

其中，通过网络投票表决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共96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376,700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.2118%。

(3) 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三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、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

(1) 表决情况

同意 124,562,22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482%；反对 60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88%；弃权 3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30%。

(2) 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议案》

(1) 表决情况

同意124,568,728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535%；反对56,3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452%；弃权1,7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14%。

(2) 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增加经营范围及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(1) 表决情况

同意124,570,228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547%；反对54,8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440%；弃权1,7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14%。

(2) 表决结果：本议案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周燕、张鑫

3、结论性意见：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，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，均符合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由此作出的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《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百胜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西百胜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11月13日